关于废止《市区建设用地批后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的起草说明

根据金华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要求，就废止《市区建设用地批后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金政发〔2004〕192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一、文件废止背景说明

2020年以来，国家和省对国土空间管理进行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修改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废止的是《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因此《市区建设用地批后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缺少上位支撑。根据市人大法工委建议予以废止。

二、开展文件废止工作的依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69号）

三、废止文件的必要性

《若干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上述法律法规除了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外均已修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已废止。在大多数法律法规已经修改或废止的情况下，《若干规定》已不适用，因此有必要废止《若干规定》。

四、废止文件后的说明

 《若干规定》最终由市政府行文统一废止。